

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(本制度经第一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，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重大事项，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规定，促进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与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若干规定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重大事项报告内容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包括：

（一）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事项

- 1、在业务活动中了解和掌握的重要社情动态；
- 2、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；
- 3、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，导致本组织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纠纷、冲突；
- 4、本组织违反法律法规，受到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；
- 5、召开理事会，决定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换届改选、修改章程等事项的；
- 6、举办大型活动、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的；
- 7、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组织职务；接受境外组织、个人捐赠及资助；与境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；组团出国出境，开展交流考察；参加国际会议、加入国际组织的；
- 8、开展评比达标活动，进行认证排名的；
- 9、设立经济实体，参加重大投资项目的；
- 10、面向公众开展募捐活动的；
- 11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件。

（二）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事项

- 1、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建议；

-
- 2、年度工作总结，年度收支预算、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；
 - 3、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 - 4、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；
 - 5、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 - 6、办事机构设置及人员聘任；
 - 7、超过 50 万元的募捐、投资、资产变动及资金往来；
 - 8、秘书处认为应该向理事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三章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和时限

第三条 基金会可以填写《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》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也可以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方式报告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开展本规定第二条第（一）项 5 重要活动的，应当提前 30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；开展本规定第二条第（一）款项项 6 至 11 重要活动的，应当提前 10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第五条 重大事项的报告流程：

（一）实行逐级上报制度。凡重大事项本级无权决定的，要逐级报告，不得超越权限；

（二）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部门或个人用书面、口头或其他形式报告，要做到事前有请示，事后有报告；

（三）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领导，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，可先初报，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做到随时进行续报。

第六条 举办涉外重大活动事项涉及对应管理部门审批的，需经对应管理部门批准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第七条 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